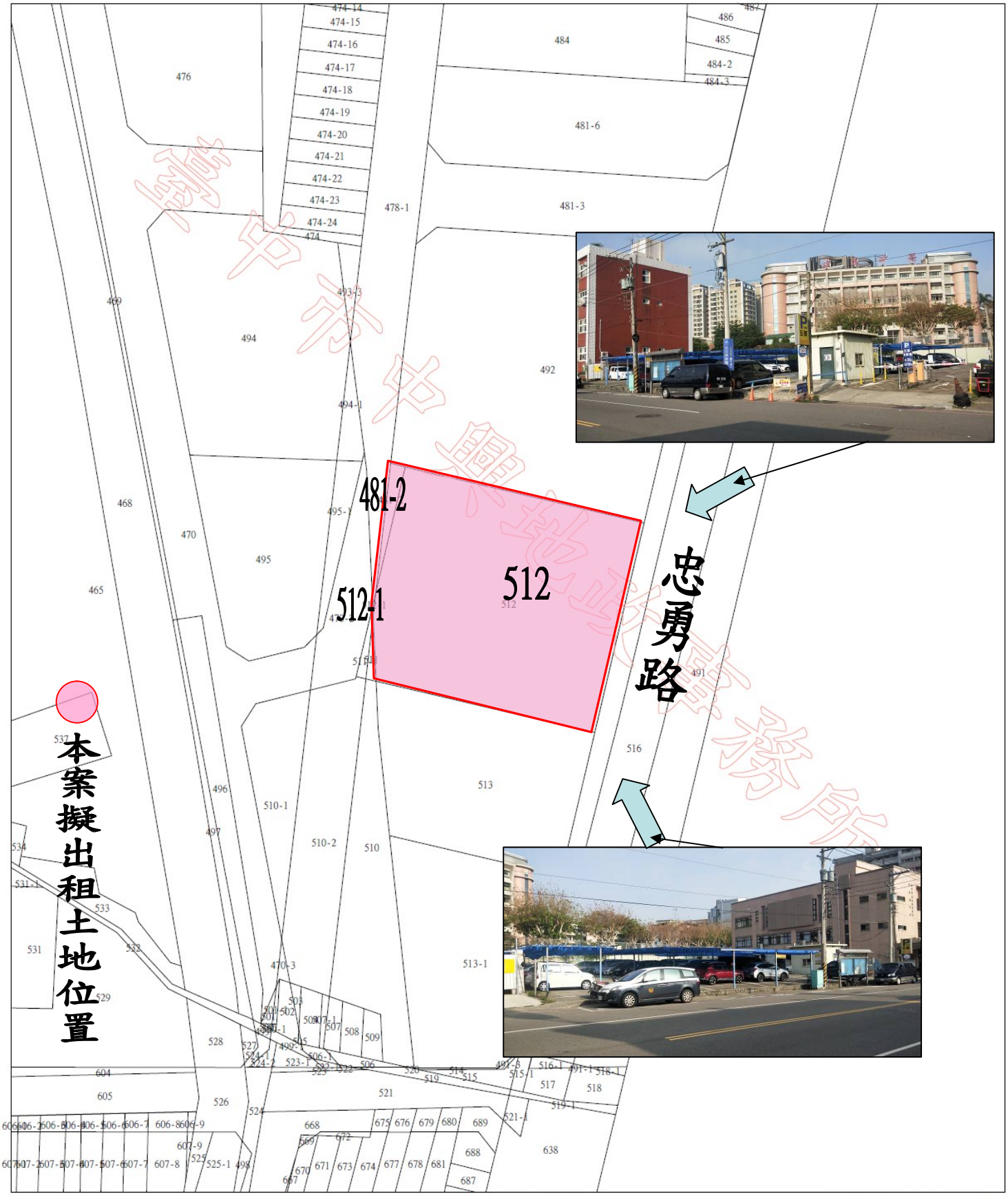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

中興電謄字第107213號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段481-2,512,512-1地號共3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林建伸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年03月23日14時45分

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9GE9UK68BH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